

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
关于废止部分业务规则的公告（第三批）

中国结算深业字〔2016〕22 号

各市场参与主体：

为完善深圳证券市场业务规则体系，根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等的相关规定，近期本公司对 2001 年以来发布的业务规则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、7 月 18 日公布废止了两批已自行失效以及因业务发展不再适用的业务规则，现公布废止第三批业务规则共计 2 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第三批废止的业务规则目录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

附件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第三批废止的业务规则目录

序号	文号	业务规则名称
1	中国结算深 业字〔2013〕 32 号	关于拟挂牌公司初始登记业务的补充通知
2	中国结算深 业字〔2013〕 3 号	关于印发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业务指南（适用于原报价转让系统）》的通知